



# 農業金融與農貸服務

## 公告修正「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

一. 農委會為協助農糧產業經營者改善其營運及促進事業健全發展，擴展產銷規模，提高經營效率，以提升整體農糧產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貸款對象如下：

(一) 水稻育苗中心：台灣地區水稻育苗協進會會員。

(二) 種苗業者：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

(三) 農場經營者：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

(四)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除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3條第1項第4款外，依該法設立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五) 農村製酒業者：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且依相關法規成立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及休閒農場或依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農民。

(六) 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

(七) 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八) 其他農糧產業經營者經農委會專案核准其貸款經營計畫者。

三. 本貸款之用途為直接用於達成本貸款目的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不包括購買耕地。

四. 本貸款經辦機構如下：

(一)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二) 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三) 全國農業金庫。

五. 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農委會及其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六. 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貸款資金，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就其出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七. 本貸款風險由貸款經辦機構負擔。

八. 本貸款之利率為年息2%，但農委會得視需要予以調整。

九. 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核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15年，週轉金最長3年。

十. 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 資本支出：

1. 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台幣(以下同)200萬元。

2. 種苗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600萬元。

3. 農場經營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800萬元。

4.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1,000萬元。

5. 農村製酒業者：每一農民團體及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500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300萬元。

6. 洋蔥購貯：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800萬元。

7. 茶葉：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800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

貸款額度為 300 萬元。

8. 其它：每一農民團體及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 800 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 300 萬元。

## (二) 週轉金：

1. 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100 萬元。

2. 種苗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100 萬元。

3. 農場經營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300 萬元。

4.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 1,000 萬元。

5. 農村製酒業者：每一農民團體及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 500 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 120 萬元。

6. 洋蔥購貯：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 500 萬元。

7. 茶葉：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 250 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 100 萬元。

8. 其它：每一農民團體及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 250 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 100 萬元。

十一. 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其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憑證。

## 十二. 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 (一) 資本支出：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 3 年。

(二) 週轉金：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訂之，但不得超過農

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

十三. 本貸款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十四. 借款人不得重覆申貸同一項貸款，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覆申貸情形，則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本息。

十五. 本貸款不予核貸項目由農委會公告之。

十六. 借款人應於貸款經辦機構核准貸款日起 3 個月內動用完畢。

十七. 中國農民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台灣土地銀行於本要點實施前所承作之貸款案件，依既有條件辦理至原契約到期為止。

## 公告修正「農家綜合貸款要點」

一. 農委會為改善農(漁)民生活環境，以提高其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貸款之用途為農(漁)民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

三. 本貸款之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農會正會員。(二) 農保被保險人。(三) 漁會甲類會員。

四. 本貸款之經辦機構如下：(一)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二) 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三) 全國農業金庫。

五. 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農委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六. 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貸款資金，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就其出資金給予利息

- 差額補貼。
- 七. 本貸款風險由貸款經辦機構負擔。
- 八. 本貸款之利率為年息 2%，但農委會得視需要予以調整。
- 九. 本貸款之期限最長 5 年。
- 十. 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20 萬元。
- 十一. 本貸款資金撥付方式依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撥付。
- 十二. 本貸款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 3 年。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訂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
- 十三. 本貸款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

保證。

- 十四. 借款人不得重覆申貸同一項貸款，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覆申貸情形，則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本息。
- 十五. 本貸款資金借款人應於貸款經辦機構核准貸款日起 3 個月內動用完畢。
- 十六. 中國農民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台灣土地銀行於本要點實施前所承作之貸款案件，依既有條件辦理至原契約到期為止。

(資料來源：農金局)

本園地專為農友提供各項農業貸款訊息。對農業貸款有任何疑問，或想了解某項農業貸款，歡迎利用電話、傳真或 e-mail 洽詢，我們將有專人為您提供解答或資訊。

洽詢電話：02-23628148 分機 36

傳真：02-23636724

e-mail：h3628148@ms15.hinet.net

## 農大黑綠旺 有機質肥料

### ◇ 粉狀29號、25號

(全氮1.3%、全磷酐1.1%、全氧化鉀1.2%以上，有機質50%以上) 黑綠旺採用植物性：如毛豆、酒粕、蔗渣等資材，經微生物發酵充分腐熟後，再添加胺基酸、鎂、鈣等微量元素調配而成之完全熟肥。

### ◇ 粉狀特3號 粒狀

全氮3%、全磷酐2%、全氧化鉀2%、有機質40%以上。  
肥製(質)字第462003號。

◇ 菜仔粕、籠麻粕、花生粕或混合粕等銷售。

### ◇ 粒狀特9號、特1號

(氮磷鉀5:2:2，有機質70%以上) 係採米糠、粕類、魚粉、腐植酸生物菌、鎂、鈣等調製而成。

### ◇ 複肥肥王(13-7-6-2;30%)

微生物科技肥料，機肥、追肥均可。

### ◇ 複肥特8號(8-8-8-3;40%)

微生物科技肥料，機肥、追肥均可。

市誠  
經徵  
各商縣



長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泓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路竹鄉甲南村大仁路520巷7-1號

電話：(07) 6972259 代表號 傳真：(07) 6972263

肥製(質)字第0462003號  
(符合優良國產堆肥品質驗證及品牌推薦)

肥製(質)字第0086001-6號